

债权申报须知

2026年2月26日，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作出（2026）苏0507破申17号民事裁定书，受理债权人喻果对苏州亚宇照明电器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一案。同日，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作出（2026）苏0507破15号决定书，指定江苏坤象律师事务所担任苏州亚宇照明电器有限公司的管理人。为明确债权人在债权申报阶段之权利、义务，特告之如下几点：

一、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已发布了“受理苏州亚宇照明电器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公告。为保障债权人权益，债权人应当在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规定的申报期限内2026年4月2日前（含当日）完成债权申报。

二、申报人应提供完整、真实、有效的《债权申报登记表》（详见附件1）、《债权申报证据清单》（详见附件2）、《债权人银行信息、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确认书》（详见附件3）以及申报材料共一式一份。

1、申报人应如实、详细填写《债权申报登记表》。填写表格需注意的问题：

（1）申报债权的金额：必须确定（同一家企业只能申报一个债权总额）。说明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

（2）利息债权：不超过2026年2月26日，当日计息。

（3）基本事实项：简要陈述该债权的形成经过，另外对已开票金额和未开票金额应填写清楚；若涉及合同关系则该合同是否已经履行完毕要填写清楚。

2、债权人为企业的，应提交已年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详见附件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签字确认）。

3、债权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个人身份证复印件**（签字确认）。

4、委托代理人申报的，还须提交**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5）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签字确认），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公函及律师执业证复印件。

5、证明债权事实的相关证据材料。申报人应当以与证据原件核对无误的复印件申报，证据材料应当附证据清单。（进入司法程序或仲裁程序的，同时提交司法

部门或仲裁机构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书)。

6、申报债权时，债权人应当填写并向管理人提交《诚信申报承诺书》（详见附件6）。

7、申报债权时，债权人可以填写并向管理人提交《财产线索征集表》（详见附件7）。

三、现场申报的，申报人应当严格遵守申报秩序，服从管理人工作人员的安排，有序申报，并务必携带债权申报证据原件以便与管理人核对。

选择邮寄的，则请邮寄至【江苏坤象律师事务所，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文化创意大厦23楼；邮政编码：215000；联系电话：15895462433 杜松松律师】。请在邮寄单注明“苏州亚宇照明电器有限公司破产申报字样”，并保留邮件寄送底单。

四、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6年4月9日下午13:30在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第二法庭召开。

(债权申报资料全部单面复印，请勿双面复印)

债权申报登记表

债权申报编号【 】

债务人						
债权人	债权申报人名称			身份证号/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职务		手机号	
	联系地址				邮编	
委托 代理人	姓名		职务		手机号	
	联系地址				邮编	
申报债权总额				原始债权	利息债权 (附计算说明)	其他债权 (含费用)
债权性质 (借款、货款)				有/无财产担保 (如有,则注明担保标的物、担保金额及简要说明)		
是否有连带债务人				连带债务人名称		
是否属连带债权人				连带债权人名称		
基本事实						

债权申报人（签名或盖章）：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利息债权计算说明

利息计算的截止日统一为：2026年2月26日（含当日）

请注明利息计算的天数、本金、利率：

债权申报人（签名或盖章）：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债权申报证据清单

债权人：			
证据名称	证明对象	页码	原件（物）/ 复印件
1		至	
2		至	
3		至	
4		至	
5		至	
6		至	
7		至	
8		至	
9		至	
10		至	
<p>提交人承诺及声明：以上证据来源合法，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不存在变造、伪造等情形，否则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p>			

提交人：

提交日期：

声明：管理人接收上述材料，不代表管理人对上述材料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及时效性的确认。

债权人银行信息、送达地址 及联系方式确认书

债权人	
管理人对 债权人的 告知事项	<p>1、为便于债权人及时收到苏州亚宇照明电器有限公司管理人各项文书，保证破产程序顺利进行，债权人应当如实提供确切的银行信息、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等内容；</p> <p>2、确认的银行信息、地址及联系方式适用于各个破产程序，包括：破产清算、和解、重整，以及同期与破产事务相关的其他事项；</p> <p>3、破产期间如果上述内容有变更，应当及时告知管理人变更后的内容；</p> <p>4、如果提供的送达地址不确切，或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使破产相关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的，自文书、材料等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债权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p>
开户银行 及账号信 息	开户银行： _____ 账 户 名： _____ 账 号： _____
债权人送 达地址及 联系方式	送达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邮编： _____ 移动电话： _____ E-mail 地址： _____ @ _____
债权人对 地址及联 系方式的 确认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我已经阅读（听明白）了管理人对申报人填写银行信息、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确认书的告知事项，并保证上述内容是准确、有效的。</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债权人（签名或盖章）：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备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兹证明_____，担任_____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职务：

住所：

受托人：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受托人：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现委托上列受托人全权代理我（单位）参加苏州亚宇照明电器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我（单位）授予委托代理人的代理权限为特别授权，具体权限包括但不限于：代为申报债权、提交申报资料，就申报事项回答管理人的询问；代为参加债权人会议或其他会议；代为回答询问，对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就破产程序中各项决议、议案、方案等事项发表意见；就债权人会议的表决事项行使表决权；提交或签收相关法律文书；处理与本案相关的其他法律事务。

代理期限自本授权书签发之日起至破产程序结束之日终止。

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诚信申报债权保证书

本人/本单位已仔细阅读《债权申报须知》，在申报债权过程中，本人/本单位保证诚实守信，依法行使权利，履行义务，据实申报债权：

1. 本人/本单位向管理人提交的所有材料、作出的陈述均真实、完整；
 2. 本人/本单位申报的均为未获清偿的债权，不存在隐瞒受偿事实之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的保证人或者其他连带债务人已经替代债务人清偿债务的)；
 3. 债权申报后，本人/本单位申报的债权若受偿(包括但不限于从债务人的保证人或者其他连带债务人处获得清偿的)，将在一周内主动书面告知管理人；
 4. 债权申报须知内容本人/本单位已全部知悉；
- 本人/本单位如有虚假申报，愿意接受处罚。

保证人(即债权申报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